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注销已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人员其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50万份。详见公司2017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10.50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7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